

- 一、查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誹謗罪及其處罰；第三百十一條第四款另規定：以善意發表言論，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，而為適當之載述者，不罰。因之，電台未經剪輯製作，以全程現場實況轉播民意機關會議情形，應屬符合該款之規定。惟該款僅屬誹謗罪及其處罰；第三百十一條第四款另規定：以善意發表言論，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，而為適當之載述者，不罰。因之，電台未經剪輯製作，以全程現場實況轉播民意機關會議情形，應屬符合該款之規定。惟該款僅屬誹謗罪之不罰規定，尚難據以排除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及其相關行政罰規定（見該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）之適用。
- 二、次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五十條規定：「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……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。」此所謂「使用」，如係指政黨支付對價，而要求播送政黨宣傳廣告或其他使用而言（參見貴局（行政院新聞局）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「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五十條『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……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』之研究」乙文肆之三、五及伍之六），則電台轉播民意機關會議過程，是否屬於該條定所稱之「使用」，尚值斟酌。惟因該法係屬內政部主管，宜否洽請該部表示意見，請 卓酌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0.01.31.（80）法律字第017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1月31日

- 一、查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誹謗罪及其處罰；第三百十一條第四款另規定：以善意發表言論，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，而為適當之載述者，不罰。因之，電台未經剪輯製作，以全程現場實況轉播民意機關會議情形，應屬符合該款之規定。惟該款僅屬誹謗罪及其處罰；第三百十一條第四款另規定：以善意發表言論，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，而為適當之載述者，不罰。因之，電台未經剪輯製作，以全程現場實況轉播民意機關會議情形，應屬符合該款之規定。惟該款僅屬誹謗罪之不罰規定，尚難據以排除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及其相關行政罰規定（見該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）之適用。
- 二、次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五十條規定：「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……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。」此所謂「使用」，如係指政黨支付對價，而要求播送政黨宣傳廣告或其他使用而言（參見貴局（行政院新聞局）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「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五十條『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……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』之研究」乙文肆之三、五及伍之六），則電台轉播民意機關會議過程，是否屬於該條定所稱之「使用」，尚值斟酌。惟因該法係屬內政部主管，宜否洽請該部表示意見，請 卓酌。